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府秘採字第 1030136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府秘採字第 1141373046 號令修正

五、契約工期以工作天計算，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機關核定不計

工作天，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 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並經機關核定者。

(二) 上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全天不計工期。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或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三) 下列之放假日，不計工作天：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二日至第五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

3. 民俗節日：農曆除夕及其補假、春節及其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

6. 本府發布臺南市之停止上班日。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其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機關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機關得同意免計入工期。

前項第二款因下雨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參考標準，以中央氣象署當地最近觀測站（請依所在地氣象觀測站）所發布之氣象資料為主。

- (一) 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十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小時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工期展延一天。
- (二) 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當日及隔天工期展延兩天。